

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河北嘉一药业有限公司
转出机构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认证项目分类	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
转机构原因	□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☒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□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□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□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
声明内容:	
我公司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026-04-11 到期,现自愿转换到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重新认证。	
法人代表签字: 	
日期: 2024 年 1 月 10 日	

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03月14日 星期三

本站 |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

网站地图 商城快讯 走进商城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站群导航 国务院信息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商城快讯 > 专题报道 > 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>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>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 > 行政处罚公示

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案

浏览次数: 631 次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凯新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111010174159271XK
法定代表人	董凯
地址	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西街2号楼3层309室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。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（平）市监处罚（2023）4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16040030202、16040030265
违法事实	当事人运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减少、遗漏认证基本规范、规则规定的程序

主要证据材料	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证合同、认证收费收据、认证审核记录、认证审核报告等复印件。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版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、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1版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当事人运行陈述申辩并申请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法制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讨论通过
处罚内容	处伍万元的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壹万伍仟元。合计：陆万伍仟元（65000.00元）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3-3-14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